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4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2年12月22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至2012年12月27日上午9时,此次收购符合国家“十二·五”产业规划关于高端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思路,政策环境鼓励相关产业发展,进入回报较迅速。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南方海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4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上午在“电科大厦”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2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望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南方海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北斗导航业务的产业化应用,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扩大市场规模,推动公司高端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905万元人民币收购“广东南方海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海海”或“标的公司”)55%的股权。
 海格通信收购南方海海事宜,是利用标的公司现有的系统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运作能力,结合公司在通信、导航等领域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积极推动公司在高端信息服务业领域的开拓力度,加快北斗导航产品在民用领域的应用,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扩大市场规模,从战略和经济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南方海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2-04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南方
 海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准由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证监许可[2010]390号)核准,于2010年8月31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发行价格为38.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32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314,31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64,734,317元,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信诚羊城字[2005]验报字第00054号验资报告。目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26日,公司已经实施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1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海华电子49%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535.92万元竞拍收购海华电子49%的股权;
 2. 201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海格机械23.50%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23.79万元竞拍收购海格机械23.50%的股权;
 3. 2011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海格机械部分自然人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5,847.5万元收购海格机械6.99%的股权;
 4. 2011年12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亿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增资;
 5. 2011年12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海格神内增资注入新一轮替代合成通信信道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1亿元加大新一轮替代合成无线通信项目的投入力度;
 7. 2012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南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南京南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4%的股权。
 三、交易概述
 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164,734,317元,上述事项共使用超募资金115,315,575万元,截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49,418,8125万元。
 三、交易概述
 公司201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赞成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南方海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2012-047号公告)。为加快公司北斗导航业务的产业化应用,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扩大市场规模,推动公司高端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905万元人民币收购“广东南方海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南方海海”或“标的公司”)55%的股权。
 同时,公司与广东中衡报关有限公司(简称“中衡报关”)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广东中衡报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801房自编二一
 法定代表人:余崇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代理报关 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7日,报检、代办仓储、运输、快件(不含信件)及以上进出口业务。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工商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南方海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和泰路189号海珠科技产业园和区1号楼七层701-706-711房
 3、法定代表人:黄京康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小于25%)
 6、注册号:44000000037447
 7、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电子技术开发,科技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软件系统的租赁、销售、维护,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制造(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可管理,国家专项审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信息安全和数据应用、在线信息和数据应用(包括互联网)、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国家限制类除外,涉电信业务许可经营)。
 8、股东及持股比例:
 0 中衡报关原持有南方海海30%股权,2012年12月,中衡报关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竞拍取得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方海海5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衡报关共持有南方海海80%股权;

0 海格通信电子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20%。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标的公司致力为广东省政府提供船舶、港口公司、货运代理、进出口公司、物流公司等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
 ● 针对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
 ● 海关互连信息平台(领中国互连报关服务平台)服务;
 ● 物流调度系统;
 ● 船务对接与船舶代理服务;
 ● 出入境检验检疫船舶边检服务;
 ● 保税物流信息平台服务;
 2. 截至2012年底标的公司市场拓展情况如下:
 ● 海关部门:已覆盖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四省十一大市区,在四省的320个海关、监管码头安装了南方互动信息平台的海关快速通关系统;2011年初,获国家海关总署同意在浙江省10个行政级区5个直属海关机构建立快速通关系统并推送到地方互动信息平台。2012年,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的邀请,拟在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建设香港港澳自驾游电子通关平台。
 ● 边检部门:为广东公安边防总队开发了“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监管系统”,为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开发了“航行港澳小型船舶GIS信息与网上报检集成系统”,在广东省十多个出入境检查站安装了100多套南方互动信息平台出入境边防检查快速系统。
 ● 船务部门:为黄埔海关船务局建设了跟踪反馈指挥系统。
 ● 检验检疫:海事部门2010年亚运期间,为广东海事局建设 来往港澳船舶监管平台”,取得了良好成效,为亚运保障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目前,已与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信息中心签订了合作意向,准备建设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船舶边检电子监管系统。
 ● 企业:至2012年底已与广东境内770多家企业、境外100多家企业签订了各类口岸服务合同。
 三、标的公司技术优势
 ● 标的公司项目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其中“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是通过GIS、GIS、SMB、ANTWERP、EUREKA、CA等七项先进的现代计算机技术整合而成功能强大的智能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为国内领先,该系统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作为广东互动信息服务平台,标的公司参与国家“北斗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在民用行业中的应用,进一步深度开发电子导航、三维电子地图、短程等先进技术功能,使其在通信、导航领域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北斗导航技术之外,标的公司还开发了“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监管系统”中,成功设计“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终端设备支持GPS北斗双频定位,集群语音对讲和视频监控等一系列高科技应用,上述系统指挥操作在“广东成功应用”,将逐步推广到海南、广西、福建、浙江四省区,推广过程包括各指中心建设和终端设备安装。
 此外,广东公安边防总队的支持下,标的公司基于北斗系统的海陆现代物流一体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项目获得广东省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该项目拟利用标的公司基于北斗系统的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区域内1万多个物流船舶和3千多艘港澳流动船舶的边防管理,进一步扩大北斗系列产品在民用领域的推广。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项目 | 2012年8月31日2012年1-8月 |
| 资产总额 | 41,928,742.63 |
| 负债总额 | 9,230,881.64 |
| 净资产 | 32,697,860.99 |
| 营业收入 | 23,766,752.18 |
| 净利润 | 2,387,084.81 |
| | 5,056,543.14 |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五、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广东中衡报关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交易方式
 出让方同意,甲方持有南方海海80%股权,现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55%股权转让给乙方,贸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转让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 转让价款
 乙方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权,相应的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用甲方自有资金完成收购。
 3. 双方协商一致,参考股权转让价款及标的公司未来产生的经营效益,标的公司权益价值不高于人民币7100万元,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由人民币3905万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 双方于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其他法律文件签署生效后,乙方甲方预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甲方将其持有的30%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作为预付价款的担保;
 2) 甲方完成收购取得的标的公司50%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乙方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双方再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总额 41,928,742.63
 负债总额 9,230,881.64
 净资产 32,697,860.99
 营业收入 23,766,752.18
 净利润 2,387,084.81
 5,056,543.14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
 五、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广东中衡报关有限公司
 乙方(收购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交易方式
 出让方同意,甲方持有南方海海80%股权,现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55%股权转让给乙方,贸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同意转让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 转让价款
 乙方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权,相应的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用甲方自有资金完成收购。
 3. 双方协商一致,参考股权转让价款及标的公司未来产生的经营效益,标的公司权益价值不高于人民币7100万元,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由人民币3905万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 双方于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其他法律文件签署生效后,乙方甲方预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甲方将其持有的30%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作为预付价款的担保;
 2) 甲方完成收购取得的标的公司50%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乙方委托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事宜,经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双方再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基金,基金代码:160621,场内简称:中小企业债)成立于2012年11月5日,正式成立。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认购。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后2年内(含)三年场内申购,在此期限内认购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场内或场外申购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享有在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自2013年1月4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3年1月4日起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场内与场外登记之间的转登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099, 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理财
 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理财21天债券 |
| 基金代码 | 26061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12月19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基金,基金代码:160621,场内简称:中小企业债)成立于2012年11月5日,正式成立。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认购。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后2年内(含)三年场内申购,在此期限内认购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场内或场外申购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享有在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自2013年1月4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3年1月4日起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场内与场外登记之间的转登记。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099, 0755-8235366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理财
 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理财21天债券 |
| 基金代码 | 26061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12月19日 |

0 申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0 鹏华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pa-aa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28 999 或 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鹏华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特支持鹏华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鹏华一致”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参加基金
 1. 鹏华安盛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
 2. 鹏华安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519111);
 3. 鹏华安盛成长精选生活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
 4. 鹏华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
 5. 鹏华安盛中证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建投银行上交易和柜台委托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3年1月1日起(含当日)起。
 四、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方式:
 1.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银行上交易和柜台委托申购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产品,原定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果原定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银行上交易和柜台委托申购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产品,原定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果原定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事宜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办理流程中涉及投资相关业务规定及公告为准。
 4.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鹏华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伴随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行 2013 倾心
 “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满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鹏华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2013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定投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含当日交易日)。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行定投上述本公司旗下基金,原定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定投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即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定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工行所有,具体办理流程、扣款方式及变更和终止等请参见工行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费率,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费率以及基金定投等其他基金定投业务。
 3. 工行将通过对账单后追加上述优惠活动的展展期,工行及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情况。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95588;
 3. 本公司网站:www.ppa-aaa.com
 4.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伴随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电子
 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特支持鹏华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享有申购费率7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定投业务等其他基金定投业务。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电子
 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特支持鹏华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享有申购费率7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定投业务等其他基金定投业务。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电子
 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特支持鹏华基金(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享有申购费率7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定投业务等其他基金定投业务。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兰股份”)于2012年12月24日以前传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12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实际出席9人,董均通过书面签字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与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江苏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麒麟置业产业有限公司及泰州市鲁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投资协议,按现有持股比例比例向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增资不超过二百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自有资金为投资额的20%,即16亿元,各股东方以货币形式按现有持股比例按比例出资。公司将持有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10%的股权,项目资金的认缴额为16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公告》(临2012-015))
 2. 审议通过《关于逐步减少商品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逐步减少商品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2-016)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国电泰州电厂二期百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示范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投资金额:16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尚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泰州电厂二期工程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才能开工建设。
 泰州电厂二期工程投资总额80亿元,其中项目自有资金为投资额的20%,即16亿元,各股东方以货币形式按现有持股比例按比例出资。公司将持有泰州电厂10%的股权,项目资金的认缴额为16000万元,资金来源如下:
 鉴于项目投资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因素,如因投资总额变动等原因增加或减少投入的项目资金,可以按出资比例进行相应追加或减少项目资本金。但如果投资额达到公司章程(含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则不需要另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四)该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逐步减少商品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
 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江苏省证监局要求,我司拟定了《逐步减少商品销售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严格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批准决策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重组控股子公司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泰州鲁能销售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通过重组控股子公司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计划自2013年起,公司关联方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控制在30%以下;2014年度,上述比例控制在20%以下。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
 中欧基金管理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储银行开展的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达成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投资通过邮储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申购费率最低享有八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一、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该种费率优惠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二、本优惠活动优惠基金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结束后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公告。
 三、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规定。
 四、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 严格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批准决策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重组控股子公司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泰州鲁能销售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
 3. 通过重组控股子公司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计划自2013年起,公司关联方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控制在30%以下;2014年度,上述比例控制在20%以下。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

申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
 0 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单个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3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可能强制赎回。
 0 对于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单个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5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内的B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基金份额将在B类基金份额赎回时一并赎回。
 0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限制。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0 基金份额赎回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0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周期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即认购份额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即申购份额日,下同)对应的次日(即T日)或次日(即T+1日),第二个运作周期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日(即T日)或次日(即T+1日),则顺延至T+1日。
 0 在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办理赎回业务时持有本人提出的赎回申请。
 0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以成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100
 联系人:吕奇志
 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座南楼502房
 电话:010-88082426
 联系人:李琦
 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905万元。
 3. 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双方签署本次交易的文件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组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团队,甲方应稳定乙方同意交付技术资产在标的公司任职。
 4.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即开始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资产清点手续,各方交割完毕签署《确认书》。
 5. 或有的债务承担担保
 本次收购的交割完成后,如果乙方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交割日前未披露的债务或对外担保等事项,该等未披露的债务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发生该等债务的履行情形,乙方及标的公司均不承担责任。甲方应在该等债务发生3日内立即支付给标的公司。
 6.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印章并经乙方董事会批准生效后,有效期为六个月。
 6. 交易定价及依据
 2012年12月23日,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格为3541.2万元。
 本次收购交易定价参考上述挂牌价格以及标的公司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七、投资资金来源
 海格通信募集资金人民币3905万元收购标的公司55%股权。
 八、并购后的及对公司影响
 海格通信收购南方海海事宜,是利用标的公司现有的系统服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运作能力,结合公司在通信、导航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积极推动公司在高端信息服务业领域的开拓力度,加快北斗导航产品在民用领域的应用,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扩大市场规模,从战略和经济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此次收购符合国家“十二·五”产业规划关于高端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思路,政策环境鼓励相关产业发展,进入回报较迅速。
 九、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南方海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收购交易定价参考标的公司公开挂牌价格以及标的公司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际控制人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投向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经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